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32,2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7.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8,528,301.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471,686.2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957）。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87.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0,064.1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082.98 万元，其中使用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2,695.53 万元，同时使用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612.55 万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净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增加资金 612.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保荐机构分别于2022年1月12日及2022年5月2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专户存款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8667300066618617	2022年1月12日	393,882,648.68
合计				393,882,648.68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87.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8,528,301.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1,471,686.2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8667300066618617	26,955,287.88	
合计			26,955,287.88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

19,72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	自筹资金已 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984.76	22,669.21	15,137.03	11,821.48
2	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77.96	16,477.96	7,902.66	7,902.66
总计		42,462.72	39,147.17	23,039.69	19,724.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3,039.69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10001）。根据该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9,724.14 万元。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故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总计为 19,724.1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27.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3 年 7 月 25 日已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27.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2,695.53 万元（含利息收入 612.55 万元），同时使用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杭立俊

贾 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47.1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6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2,669.21	22,669.21	487.76	13,586.23	59.93%	2024年12月31日	-2,293.69	-6,968.01	否	否
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77.96	16,477.96	0	16,477.96	100.00%	2023年7月25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147.17	39,147.17	487.76	30,064.19	--	--	-2,293.69	-6,968.01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39,147.17	39,147.17	487.76	30,064.19	--	--	-2,293.69	-6,968.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产时间短，相关行业处于发展中阶段，公司项目订单未达到规划产能，影响本报告期经济效益为负，未达到项目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3,039.69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10001）。根据该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9,724.14 万元。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故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总计为 19,724.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27.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023 年 7 月 25 日已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27.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2,695.53 万元（含利息收入 612.55 万元），同时使用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